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請人 陳氏強化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東

訴訟代理人 陳啟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不慎遺失系爭支票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4月7日向付款人即玉山商業銀行大昌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4月20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），並109年4月27日將該裁定刊登在本院網站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09年4月20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。系爭公示催告裁定業於109年4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於109年4月22日聲請將該裁定刊登在本院網站公告，本院則自109年4月27日起在本院網站發布系爭公示催告裁定公告之，聲請人嗣於109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聲請，且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至9頁）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系爭公示催告裁定卷證，核閱無訛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妮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竣鑽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	陳氏強化玻 璃股份有限 公司	玉山商業銀 行大昌分行	00000000 23239	604,876元	109 年3 月10日	BI0000000